场，中国代表团不参与上述安全理事会的共同意见。”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理事会第一七七〇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朗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无投票权："伊拉克提出的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共同意见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11291)。”②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348(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所通过的共同意见(S/11229)，

1. **欣赏地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分发给安全理事会的秘书长的报告(S/11291)；

2. **欢迎**据报称伊朗和伊拉克具有决心，缓和目前局势并改善彼此关系，尤其欢迎两国通过代表秘书长进行调停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下列各项表示同意：

(a) 严格遵守一九七四年三月七日的停火协定；

(b) 按照两国有关当局将要议定的办法，迅速同时沿整个边界撤退集中的武装部队；

(c) 绝对避免对对方采取任何敌对行动，以期造成有利的气氛，从而实现下一段所指的目标；

(d) 不附任何先决条件，及早由适当等级人员在适当地点，重开谈判，以期全面解决一切双边问题；

3. **表示希望**当事双方尽速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已达成的协议；

4. **邀请**秘书长向两国提供其关于上述协议可能要求的任何协助。

第一七七〇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③

②同上，《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③一理事国(中国)未参加投票。

中东局势④

决　　定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一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备忘录(S/11214)，⑤说一月九日秘书长要他提请理事会理事国注意，秘书长打算指派瑞典的本格特·利尔耶斯特兰德少将自四月一日起代替恩肖·西拉斯沃少将担任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肖·西拉斯沃少将已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被派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司令。备忘录最后一段并说，安全理事会主席二月五日已经通知秘书长：

> “根据我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协商的结果，我很高兴地通知你，安全理事会已经注意到你一九七四年一月九日的来信，它不反对指派利尔耶斯特兰德少将为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
>
> “中国代表通知我，中国不参与此事。”

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理事会第一七六五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进行讨论下列项目“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248)”。⑥

④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⑤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⑥同上，《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